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鈺雯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uyuw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957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957048A00\_ATT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之配偶請領撫慰金之權利，若確係因犯罪所衍生之法益，基於公序良俗、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該配偶應不具請領撫慰金之權利；惟對於遺族殺害公務人員不得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撫卹金規定，均以「故意」犯罪為認定要件，有關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配偶因過失致該退休公務人員死亡者，仍得准其申領撫慰金，請查照。

擬辦：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0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4403012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